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氣候變遷教學活動計畫須知

-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防減災及氣候變遷調適教育計畫要點。
- 二、**目的**：為使大專校院學生有學習氣候變遷相關議題之機會，並執行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推動氣候變遷調適專業人才培育，鼓勵大專校院提出氣候變遷相關領域或跨領域之課程教學、發展專業融入補充教材、或相關教學活動，以提昇學生氣候變遷素養與能力，並培育具備氣候變遷知能之人才。
- 三、**補助對象**：各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下簡稱申請學校）。
- 四、**計畫期程**：以學期為單位；執行期間第1學期自8月1日至隔年1月31日止，第2學期自隔年2月1日至隔年7月31日止。

五、補助原則

- (一) 依據行政院核定之「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及「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為推動教育部氣候變遷教育政策，經費原則上採教學活動專項全額補助，僅補助業務費用。
- (二) 教學活動係指使用教育部編撰教材之課程教學、編撰專業融入補充教材、執行氣候變遷實作或服務相關之活動。
- (三) 教學活動進行方式，除開課教師教學外，得聘請專家學者協助之。
- (四) 教學活動所開設之課程須與氣候變遷有關，名稱包括氣候變遷相關用詞或類似名稱。
- (五) 所申請之計畫如已獲教育部或其他機關之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於事後經查證重複補助，應繳回是項補助經費。
- (六) 學校應審慎評估執行能力，並考量自身資源條件後，再提出申請；如經核定補助但因故無法執行完畢，將停止該校2年補助之權利。

- 六、**補助金額**：除編撰教材外，每項教學活動每學期補助以新臺幣2萬元為限，總金額以新臺幣10萬元為上限。

七、補助項目

- (一) 編製氣候變遷教學教材、課程所需辦理之教學活動、推動氣候變遷實作或服務相關活動(如：氣候變遷生活實驗室)、出席教育部氣候變遷相關計畫之研討會、工作坊、成果發表等。

(二)申請補助項目之經費編列方式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編列。

八、申請作業

(一)申請學校應於指定期限內，送交申請表1式2份(含電子檔1份)寄送至教育部氣候變遷教育推動計畫總辦(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邱祈榮副教授)，逾時送(寄)達、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均不予受理。

(二)計畫申請表

1. 申請表內容如附件。格式為A4大小。
2. 內容文字原則以12號字體、標楷體或Times New Roman、單行間距。
3. 申請表內容包含：

- (1)計畫名稱
- (2)申請者基本資料
- (3)領域資訊
- (4)活動內容
- (5)預期成效
- (6)活動期程
- (7)申請金額
- (8)活動型式
- (9)產學連結
- (10)經費項目表

(三)電子檔案格式：Word及odt(Open Document文字)格式；須檢視檔案內容格式之編排正確性。

九、申請審查作業

(一)申請案受理截止後，將進行初審，再依各案性質審酌實際需求，進行書面或會議審查，並得視需要邀請申請學校到場說明計畫內容。

(二)審查評分原則

1. 計畫內容適宜性 (30%)
2. 預期成效 (30%)
3. 經費編列合宜性 (40%)

十、補助成效考核

- (一) 受補助學校於計畫進行期間，教育部得派員或委託相關單位進行督導及考察。
- (二) 受補助學校應配合教育部進行期末成果審查及結案作業。
 - 1. 期末成果審查作業：課程活動應於學期結束後1個月內(第1學期於每年2月28日、第2學期於每年7月31日前)，非課程活動請於活動結束後1個月內，繳交期末成果報告1式2份(含電子檔1份)。
 - 2. 結案作業：繳交成果審查回復表及相關紙本核銷資料(如：單據清單、受款人資料表、領款收據與發票、收據等原始憑證等)1份，所有資料須於計畫結束後2個月內完成。
 - 3. 上述資料皆寄至教育部氣候變遷教育推動計畫總辦(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邱祈榮副教授)。
- (三) 期末成果報告表內容依序為：計畫名稱、計畫編號、執行人基本資料、活動型式、活動辦理情形、達成成效、教學成效自評、學生課後反應，及經費項目使用表。
- (四) 審查評分原則：依報告表內容審查，評分指標包括活動辦理情形(20%)、達成成效(50%)、教學成效自評(15%)、學生課後反應(15%)。

十一、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教育部有權使用受補助計畫學校期末成果報告中之文字、照片、圖表及其他相關資料，作為公開宣傳之用。
- (二) 計畫之成果不得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人格權及其他權利；其涉及智慧財產權之糾紛或人格權及任何權利之侵害者，由受補助開課學校及執行人員自負法律責任。
- (三) 受補助學校應配合參與教育部及相關計畫所辦理之成果發表會、學術研討會及推廣教育等活動。
- (四) 對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補助，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並依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且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九十，其中第一級補助核定經費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八十，第二級補助核定經費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八十五，第三級至第五級補助核定經費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九十；並採納入預算辦理。

附件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氣候變遷教學活動計畫申請表

計畫名稱					
申請者 基本資料	學校名稱		系所		
	姓名		職稱		
	連絡電話		email		
領域資訊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主要屬性：氣候變遷調適-領域類別 (必選)				
	<input type="checkbox"/> 災害 <input type="checkbox"/> 維生基礎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水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海岸 <input type="checkbox"/> 能源供給及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多樣性 <input type="checkbox"/> 農業生產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教材：(如勾選，請說明領域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教育部之編撰教材 氣候變遷專業融入補充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災害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教學教材給教育部運用 氣候變遷專業融入實作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水資源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災害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能源供給及產業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水資源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農業生產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能源供給及產業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多樣性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農業生產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使用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多樣性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維生基礎設施-交通系統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使用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海岸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維生基礎設施-交通系統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海岸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活動內容		教學活動 名稱	教學活動內容說明	(預估) 人數	活動 時間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預期成效	1. 2. 3. 4. 5. 6.
活動期程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請金額	第1學期：申請補助新臺幣_____元(含自籌款_____元) 第2學期：申請補助新臺幣_____元(含自籌款_____元)

活動型式：請依照教學活動規劃執行內容，填寫下列統計表(可複選)(必填)

第一學期

預計 參與 人數	活動時數									
	講述 教學	專題 演講	影片 欣賞	小組 討論	校外 參訪	戶外 體驗	實作	測驗	服務	其他

第二學期

預計 參與 人數	活動時數									
	講述 教學	專題 演講	影片 欣賞	小組 討論	校外 參訪	戶外 體驗	實作	測驗	服務	其他

產學連結

實地參訪
 專題演講
 實習
 產學服務
 其他，請說明：

經費項目申請表

(單位：元)

申請補助項目	單價	數量	總價	說明
講座鐘點費				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
稿費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基準數額表」編列。
材料費				
印刷費				
國內旅費				國內旅費之編列及支給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交通費				租車費
保險費				
餐費				每人每餐以 80 元為上限。
雜支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錄音帶、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屬之。
合計				
<p>總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p>				

- 註：1.本表請視實際內容彈性調整，每項教學活動申請每學期補助以新臺幣 2 萬元為上限，總金額以新臺幣 10 萬元為上限。
- 2.經費核銷以經常門為限，所有需編列財產者不能核銷，包含單價 6000 元以上物品或碳粉、墨水匣皆需列管。